

〔延喜式<sub>雜五</sub>〕凡度量權衡者、官私悉用大、但測晷景合湯藥則用小者、其度以六尺爲步、以外如令。

〔好古小錄下〕古昔布帛及衣服ヲ度ルハ、大尺ヲ用ト云、按ニ續日本紀云、天平八年五月、諸國調布長二丈八尺、闊一尺九寸、法隆寺ニ天平勝寶八年ノ調布略<sub>註アリ</sub>、闊大尺ノ一尺九寸也、帛布ヲハカルニ大尺ヲ用ルノ明證トスベシ、又續教訓抄ニ、襲裝束ノ裁縫ヲ載ス、其寸法大尺ヲ以ハカル者也是衣服ヲ度ルニ大尺ヲ用ル證トスベシ、然レバ大尺ニ吳服尺ノ名アルモ古キヨトトミニ。

〔令義解雜〕凡用度量權官司、謂大藏省及諸國司之類皆給樣其樣皆銅爲之。

〔令義解關市〕凡官私權衡度量、每年二月、詣大藏省平校<sub>謂凡諸司及庶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諸大藏省平校然後用之</sub>、其諸國并要用官者、司別給樣印署、然後聽用此、令除印署文故不可署、唯依律可印、即與量函不同、不在京者、詣所在國司平校、然後聽用。

〔唐六典太府寺〕太府寺、凡官私斗秤度尺、每年八月詣寺校印署、無或差繆、然後聽用之。

〔唐律疏議雜律〕諸校斛斗秤度不平、杖七十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、知情與同罪。

疏議曰、校斛斗秤度、依關市令、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、不在京者、詣所在州縣官校、並印署然後聽用。

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、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、因有增減者、計所增減準盜論、即用斛斗秤度、出入官物而不平、令有增減者坐贓論、入已者以盜論、其在市用斛斗秤度、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、

疏議曰、即用斛斗秤度、出入官物、增減不平、計所增減坐贓論、入已者以盜論、因其增減得物入已、以盜論除免、倍贓依上例、其在市用斛斗秤度、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、

〔類聚國史八政理〕延暦十七年十月乙未、勅<sub>略</sub>、中度量權衡、先有定製、平校行用、亦具令條、然所司怠慢、曾不遵行、大小任意、輕重由人、收納多濫、蠹害尤甚、自今以後、宜改此弊、升尺等類、就大藏省依法平校、永